

农村社会经济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报表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

三、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村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本制度为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等。

五、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的农业生产活动。

六、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为主，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七、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八、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6
2.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FJA352 表)	7
3.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FJA353-1 表)	8
4. 食用菌生产情况 (FJA353-2 表)	9
5.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304 表)	10
6.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FJA356 表)	11
7.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FJA357-1 表)	12
8.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FJA357-2 表)	13
9. 渔业生产情况 (FJA310 表)	14
10. 主要水产品产量 (A355 表)	15
11.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FJA358 表)	17
(二) 定期报表式	
1. 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1 表)	18
2. 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2 表)	19
3. 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3 表)	20
4. 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1 表)	21
5. 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2 表)	22
6. 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3 表)	23
7.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FJA453-1 表)	24
8. 食用菌生产情况 (FJA453-2 表)	25
9.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FJA456 表)	26
10.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FJA457-1 表)	27
11.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FJA457-2 表)	28
12. 主要水产品产量 (FJA455 表)	29
13.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FJA455-1 表)	31
14.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FJA458 表)	32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33
(二) 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亩参考标准	38
(三) 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	38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39
二、报表目录	39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301 表)	40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M304 表)	42
(二) 定期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401 表)	43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M404 表)	44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45
(二) 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49
(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50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一、说明	54
二、报表目录	5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M302 表)	55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FJM302-1 表)	56
(二) 基层调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M202 表)	57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59
(二)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	61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一) 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填报。

(三) 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的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 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五) 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由村级逐级汇总上报的调查方式。林业和渔业的基本情况指标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六)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2 表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3-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3-2 表	食用菌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A304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7-1 表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林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7-2 表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10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5 表	主要水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8 表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二定期报表)

FJA452-1 表	1.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2025年12月25日前
FJA452-2 表	2.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4月25日前
FJA452-3 表	3.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8月15日前
FJA454-1 表	1.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春收实际5月10日前
FJA454-2 表	2.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夏收实际8月5日前
FJA454-3 表	3.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秋收实际11月5日前
FJA453-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25日前
FJA453-2 表	食用菌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FJA45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FJA457-1 表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林业局	季末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FJA457-2 表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FJA455 表	主要水产品产量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季末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FJA455-1 表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月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月底前
FJA458 表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A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1.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01	
其中：氮肥	吨	02	
磷肥	吨	03	
钾肥	吨	04	
复合肥	吨	05	
2.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06	
其中：氮肥	吨	07	
磷肥	吨	08	
钾肥	吨	09	
复合肥	吨	10	
3.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2	
地膜覆盖面积	亩	13	
4.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14	
5.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	吨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农药使用量为商品量，来源于农业农村厅。
 5. 折纯量：即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所含的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百分之一百有效成份计算。
 6. 指标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表号：F J A 3 5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 花生	03			
①夏花生	04			
②秋花生	05			
2. 油菜籽	06			
3. 芝麻	07			
4. 葵花籽	08			
5. 其他	09			
二、棉花	10			
三、麻类	11			
1. 生黄红麻	12			
2. 生苧麻	13			
3. 其他麻类	14			
四、甘蔗	15			
1. 糖蔗	16			
2. 果蔗	17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8			
1.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9			
2. 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20			
六、中草药材	21			
七、蔬菜(含菜用瓜)	22			
八、瓜果(果用瓜)	23			
1. 西瓜	24			
2. 香瓜(甜瓜)	25			
3. 草莓	26			
4. 其他瓜果	27			
九、花卉	28			
十、其他	29		×	×
1. 茉莉花	30		×	×
2. 席草	31			
3. 木薯	32			
4. 莲籽	33			
5. 菱角	34			
6. 瓜籽	35			
7. 蕉芋	36			
8. 青饲料	37			
9. 绿肥	38			
10. 其他	39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 F J A 3 5 3 -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 粒、枝、 盆/亩)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 粒、枝、 盆/亩)
一、蔬菜	01				其他	43			
1. 叶菜类	02				9. 水生菜类	44			
菠菜	03				莲藕	45			
芹菜	04				茭白	46			
油菜	05				荸荠	47			
蕹菜(空心菜)	06				其他	48			
其他叶菜类	07				10. 其他蔬菜	49			
2. 白菜类	08				花椰菜	50			
大白菜	09				莴笋	51			
其他白菜	10				芥菜	52			
3. 甘蓝类	11				其他	53			
卷心菜(结球甘蓝)	12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54		×	×
其他甘蓝菜	13				1. 盆栽花	55			
4. 瓜类	14				其中：水仙花	56			
黄瓜	15				2. 鲜切花	57			
冬瓜	16				百合花	58			
丝瓜	17				康乃馨	59			
南瓜	18				满天星	60			
其他瓜类	19				玫瑰	61			
5. 根茎类	20				菊花(含非洲菊)	62			
白萝卜	21				其他鲜切花	63			
胡萝卜	22				3. 盆景园艺	64			
芋头	23				4. 其他花卉	65			
生姜	24				三、中草药材	66			
芦笋	25				1. 太子参	67			
榨菜头	26				2. 金银花	68			
其他根茎类	27				3. 砂仁	69			
6. 茄果类	28				4. 半夏	70			
茄子	29				5. 肉桂	71			
西红柿	30				6. 厚朴	72			
甜椒	31				7. 穿心莲	73			
其他茄果类	32				8. 枳壳	74			
7. 葱蒜类	33				9. 泽泻	75			
蒜头	34				10. 其他	76			
蒜苗	35				四、香料原料	77	×		×
韭菜	36				1. 花椒	78	×		×
小葱	37				2. 八角	79	×		×
其他葱蒜类	38				五、瓜果类	80			
8. 菜用豆类	39				1. 西瓜	81			
四季豆	40				2. 香瓜(甜瓜)	82			
豌豆	41				3. 草莓	83			
豇豆	42				4. 其他瓜果	84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销售量计算产量。
 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不算复种面积，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6. 本表的蔬菜、花卉、中草药材面积与产量，应与FJA352表中的相应指标数据一致。
 7. 花卉产量单位：盆栽花和盆景园艺为“万盆”，水仙花为“万粒”，鲜切花为“万枝”，其他花卉为“千株”。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号：FJA353-2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鲜品	干品
甲	乙	丙	1	2
一、食用菌总产量	吨	01		
1.香菇(9:1)	吨	02	×	
2.蘑菇*	吨	03		×
3.黑木耳(10:1)	吨	04	×	
4.白木耳(10:1)	吨	05	×	
5.金针菇*	吨	06		×
6.猴头菇(8:1)	吨	07	×	
7.平菇类(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吨	08		×
8.草菇*	吨	09		×
9.杏鲍菇(9:1)	吨	10	×	
10.茶薪菇(10:1)	吨	11	×	
11.鸡腿菇(9:1)	吨	12	×	
12.姬松茸(9:1)	吨	13	×	
13.竹荪(10:1)	吨	14	×	
14.灵芝(3.5:1)	吨	15	×	
15.其他菇	吨	16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亩	17		×
三、蘑菇种植面积	平方米	18		×
蘑菇单产	公斤/平方米	19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供参考，如杏鲍菇产量(9:1)表示9斤鲜品烘干1斤干品。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号：A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1.芹菜	02		
2.油菜	03		
3.菠菜	04		
4.黄瓜	05		
5.西红柿	06		
6.生姜	07		
7.辣椒	08		
8.其他蔬菜	09		
二、瓜果类	10		
其中：草莓	11		
三、花卉苗木	12		—
四、食用菌	13		
1.干品	14		
2.鲜品	15		
其中：蘑菇	16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 _____ (个) 设施占地面积(19)： _____ (公顷)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 _____ 公顷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 面积，设施内的经济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经济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 食用菌按干鲜混合产量统计，其中蘑菇按鲜品统计。
- 资料取得方法可全面上报，也可通过抽样调查推算。
-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 有面积	其中：		产量
			采 摘面积	当年 新植面积	
甲	乙	1	2	3	4
一、茶叶	01				
1. 红茶	02				
2. 绿茶	03				
3. 青茶	04				
4. 黑茶	05				
5. 黄茶	06				
6. 白茶	07				
7. 其他茶叶	08				
二、园林水果	09				
1. 苹果	10				
2. 梨	11				
3. 柑橘类水果	12				
柑	13				
橘	14				
橙	15				
柚	16				
其他	17				
4. 热带水果	18				
香蕉	19				
菠萝	20				
荔枝	21				
龙眼	22				
枇杷	23				
橄榄	24				
杨梅	25				
芒果	26				
青枣	27				
番石榴	28				
其他	29				
5. 其他水果	30				
桃	31				
李	32				
葡萄	33				
柿子	34				
柰	35				
红枣	36				
青梅	37				
猕猴桃	38				
其他	39				
三、食用坚果	40				
核桃	41				
板栗	42				
松子	43				
其他坚果	4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 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和改良橙等。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号：FJA357-1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亩	01		十、当年苗木产量	株		29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十一、育苗面积	亩		30
按造林方式分	亩	02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亩		31
1.人工造林	亩	03		十二、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立方米		32
其中:竹林面积	亩	04		(一)全部木材产量	立方米		33
乔木林面积	亩	05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立方米		34
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亩	06		1.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35
按经济成份分				(1)原木	立方米		36
1.公有经济造林	亩	07		杉木	立方米		37
(1)国有经济造林	亩	08		松木	立方米		38
(2)集体经济造林	亩	09		杂木	立方米		39
2.非公有经济造林				(2)薪材	立方米		40
按林种用途分	亩	10		2.自用材产量	立方米		41
1.用材林	亩	11		(1)原木	立方米		42
其中:速生丰产林	亩	12		杉木	立方米		43
2.经济林	亩	13		松木	立方米		44
3.防护林	亩	14		杂木	立方米		45
4.薪炭林	亩	15		(2)薪材	立方米		46
5.特种用途林	亩	16		(二)全部竹材产量			47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亩	17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48
1.林冠下造林	亩	18		毛竹	万根		49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亩	19		篙竹	万根		50
三、更新造林	亩	20		小竹材	吨		51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亩	21		1.商品竹产量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亩	22		毛竹	万根		52
五、四旁(零星)植树	株	23		篙竹	万根		53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亩	24		小竹材	吨		54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亩次	25		2.自用竹产量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亩	26		毛竹	万根		55
九、成林抚育面积	亩	27		篙竹	万根		56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亩	28		小竹材	吨		5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7 -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林产品采集产量	01	
1. 天然生漆	02	
2. 油桐籽	03	
3. 乌桕子	04	
4. 山苍子	05	
5. 油茶籽	06	
6. 棕片	07	
7. 天然松脂	08	
8. 竹笋干（鲜笋应折成笋干，鲜笋 10: 1 折干）	09	
9. 五倍子	10	
10. 林木种子采集量（松、杉等子）	11	
11. 茅草	12	
12. 其他林产品产量	13	
其中：紫胶（原胶）	14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

渔业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1 0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 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一、水产品总产量	吨	01				其他类	吨	21			
(一) 海水产品	吨	02				2.淡水养殖	吨	22			
1.海洋捕捞	吨	03				鱼类	吨	23			
鱼类	吨	04				虾蟹类	吨	24			
虾蟹类	吨	05				贝类	吨	25			
贝类	吨	06				藻类	吨	26			
藻类	吨	07				其他类	吨	27			
其他类	吨	08				二、水产品养殖面积		28			
2.海水养殖	吨	09				(一) 海水养殖	公顷	29			
鱼类	吨	10				海上养殖	公顷	30			
虾蟹类	吨	11				滩涂养殖	公顷	31			
贝类	吨	12				陆基养殖	公顷	32			
藻类	吨	13				(二) 淡水养殖	公顷	33			
其他类	吨	14				池塘养殖	公顷	34			
(二) 淡水产品	吨	15				湖泊养殖	公顷	35			
1.淡水捕捞	吨	16				河沟养殖	公顷	36			
鱼类	吨	17				水库养殖	公顷	37			
虾蟹类	吨	18				其他养殖	公顷	38			
贝类	吨	19				补充资料：					
藻类	吨	20				稻田养鱼面积	公顷	3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水产品产量计算标准：除下列各种产品按规定折算外，其余各种水产品都按鲜品计算。(1)海蜇按三矾后的成品计算。(2)各种藻类和海参按干品计算。(3)贝类产量按带壳计算。

5. 计量要求：取整数

主要水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001				毛虾	040			
一、海水产品产量	002				对虾	041			
（一）海水鱼类	003				鹰爪虾	042			
海鳗	004				虾蛄	043			
鳓鱼	005				梭子蟹	044			
鯧鱼	006				青蟹	045			
沙丁鱼	007				蟳	046			
鲱鱼	008				其他海水甲壳类	047			
石斑鱼	009				（三）海水贝类	048			
鲷鱼	010				牡蛎	049			
蓝圆鲹	011				鲍鱼	050			
白姑鱼	012				螺	051			
黄姑鱼	013				蚶	052			
鲣鱼	014				贻贝	053			
大黄鱼	015				扇贝	054			
小黄鱼	016				蛤	055			
梅童鱼	017				蛸	056			
方头鱼	018				其他海水贝类	057			
玉筋鱼	019				（四）海水藻类	058			
带鱼	020				海带	059			
金线鱼	021				紫菜	060			
梭鱼	022				江蓠	061			
鲐鱼	023				羊栖菜	062			
鲷鱼（马鲛鱼）	024				其它海水藻类	063			
金枪鱼	025				（五）头足类	064			
鲳鱼	026				乌贼	065			
马面鲀	027				鱿鱼	066			
竹荚鱼	028				章鱼	067			
鲻鱼	029				其它头足类	068			
鲈鱼	030				（六）其它海水产品	069			
美国红鱼	031				海蜇	070			
军曹鱼	032				海参	071			
鲷鱼	033				海胆（公斤）	072			
河鲀	034				海水珍珠（公斤）	073			
鲚鱼	035				其他海水产品	074			
鳓鱼	036				二、淡水产品	075			
大弹涂鱼	037				（一）淡水鱼类	076			
其他海水鱼类	038				鲟鱼	077			
（二）海水甲壳类	039				鳊鱼	078			

续 1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青鱼	079				倒刺鲃	103			
草鱼	080				其他淡水鱼类	104			
鲢鱼	081				(二) 淡水甲壳类	105			
鳙鱼	082				龙 虾	106			
鲤鱼	083				罗氏沼虾	107			
鲫鱼	084				青 虾	108			
鳊鲂	085				克氏螯虾	109			
泥鳅	086				南美白对虾	110			
鲶鱼	087				河蟹	111			
鲟鱼	088				其他淡水甲壳类	112			
黄颡鱼	089				(三) 淡水贝类	113			
鲑鱼	090				河蚌	114			
鳙鱼	091				螺	115			
河鲀	092				蚬	116			
池沼公鱼	093				其他淡水贝类	117			
银鱼	094				(四) 淡水藻类	118			
短盖巨脂鲤	095				螺旋藻	119			
长吻鮠	096				其它淡水藻类	120			
黄鳝	097				(五) 其他淡水产品	121			
鳊鱼	098				龟	122			
鲈鱼	099				鳖	123			
乌鳢	100				蛙	124			
罗非鱼	101				淡水珍珠(公斤)	125			
香鱼	102				其他淡水产品	12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量要求: 取整数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表号： F J A 3 5 8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采集野生植物	01	
1. 野生药材	02	
2. 野生纤维	03	
3. 野生油料	04	
4. 野生淀粉	05	
5. 野生烤胶原料	06	
6. 副食用野生植物	0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二) 定期报表式
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 F J A 4 5 2 -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 1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其中: 油菜籽	03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4	
三、中草药材	05	
四、蔬菜(含菜用瓜)	06	
五、瓜果(果用瓜)	07	
1. 西瓜	08	
2. 香瓜(甜瓜)	09	
3. 草莓	10	
4. 其他	11	
六、花卉	12	
七、其他经济作物	13	
1. 青饲料	14	
2. 绿肥	15	
3. 其他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F J A 4 5 2 -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棉花	07	
三、麻类	08	
其中：生黄红麻	09	
四、甘蔗	10	
其中：糖蔗	11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2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3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14	
六、中草药材	15	
七、蔬菜(含菜用瓜)	16	
八、瓜果(果用瓜)	17	
1.西瓜	18	
2.香瓜(甜瓜)	19	
3.其他瓜果	20	
九、花卉	21	
十、其他经济作物	22	
1.席草	23	
2.蕉芋	24	
3.青饲料	25	
4.绿肥	26	
5.其他	2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4月2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 F J A 4 5 2 - 3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亩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中草药材	07	
三、蔬菜（含菜用瓜）	08	
四、瓜果（果用瓜）	09	
西瓜	10	
香瓜(甜瓜)	11	
其他瓜果	12	
五、花卉	13	
六、其他经济作物	14	
1.茉莉花	15	
2.木薯	16	
3.莲籽	17	
4.菱角	18	
5.瓜籽	19	
6.青饲料	20	
7.绿肥	21	
8.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8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 J A 4 5 4 -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其中：油菜籽	03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4			
三、中草药材	05			
四、蔬菜(含菜用瓜)	06			
五、瓜果(果用瓜)	07			
1.西瓜	08			
2.香瓜(甜瓜)	09			
3.草莓	10			
4.其他	11			
六、花卉	12		×	×
七、其他经济作物	13		×	×
1.青饲料	14			
2.绿肥	15		×	×
3.其他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5月10日前上报春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 F J A 4 5 4 - 2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棉花	07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08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9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10			
四、中草药材	11			
五、蔬菜(含菜用瓜)	12			
六、瓜果(果用瓜)	13			
西瓜	14			
香瓜(甜瓜)	15			
其他瓜果	16			
七、花卉	17			
八、其他经济作物	18		×	×
1.席草	19		×	×
2.青饲料	20			
3.绿肥	21			
4.其他	22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8 月 5 日前上报夏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 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 J A 4 5 4 - 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其他	06			
二、麻类	07			
生黄红麻	08			
生苧麻	09			
其他麻类	10			
三、甘蔗	11			
其中：糖蔗	12			
四、中草药材	13			
五、蔬菜(含菜用瓜)	14			
六、瓜果(果用瓜)	15			
西瓜	16			
香瓜(甜瓜)	17			
其他瓜果	18			
七、花卉	19		×	×
八、其他经济作物	20		×	×
1. 茉莉花	21			
2. 木薯	22			
3. 莲籽	23			
4. 菱角	24			
5. 瓜籽	25			
6. 蕉芋	26			
7. 青饲料	27			
8. 绿肥	28		×	×
9. 其他	2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1月5日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量。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 F J A 4 5 3 -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名	品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粒、 枝、盆/亩)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粒、 枝、盆/亩)
一、蔬菜		01				其他	43			
1. 叶菜类		02				9. 水生菜类	44			
菠菜		03				莲藕	45			
芹菜		04				茭白	46			
油菜		05				荸荠	47			
蕹菜(空心菜)		06				其他	48			
其他叶菜类		07				10. 其他蔬菜	49			
2. 白菜类		08				花椰菜	50			
大白菜		09				茼蒿	51			
其他白菜		10				芥菜	52			
3. 甘蓝类		11				其他	53			
卷心菜(结球甘蓝)		12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54			
其他甘蓝菜		13				1. 盆栽花	55			
4. 瓜类		14				其中：水仙花	56			
黄瓜		15				2. 鲜切花	57			
冬瓜		16				百合花	58			
丝瓜		17				康乃馨	59			
南瓜		18				满天星	60			
其他瓜类		19				玫瑰	61			
5. 根茎类		20				菊花(含非洲菊)	62			
白萝卜		21				其他鲜切花	63			
胡萝卜		22				3. 盆景园艺	64			
芋头		23				4. 其他花卉	65			
生姜		24				三、中草药材	66			
芦笋		25				1. 太子参	67			
榨菜头		26				2. 金银花	68			
其他根茎类		27				3. 砂仁	69			
6. 茄果类		28				4. 半夏	70			
茄子		29				5. 肉桂	71			
西红柿		30				6. 厚朴	72			
甜椒		31				7. 穿心莲	73			
其他茄果类		32				8. 枳壳	74			
7. 葱蒜类		33				9. 泽泻	75			
蒜头		34				10. 其他	76			
蒜苗		35				四、香料原料	77			
韭菜		36				1. 花椒	78	×		×
小葱		37				2. 八角	79	×		×
其他葱蒜类		38				五、瓜果类	80	×		×
8. 菜用豆类		39				西瓜	81			
四季豆		40				香瓜(甜瓜)	82			
豌豆		41				草莓	83			
豇豆		42				其他瓜果	84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末25日前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销售量计算产量。

-
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 不算复种面积, 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号： F J A 4 5 3 - 2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季止累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鲜品	干品
甲	乙	丙	1	2
一、食用菌总产量	吨	01		
1. 香菇（9：1）	吨	02	×	
2. 蘑菇*	吨	03		×
3. 黑木耳（10：1）	吨	04	×	
4. 白木耳（10：1）	吨	05	×	
5. 金针菇*	吨	06		×
6. 猴头菇（8：1）	吨	07	×	
7. 平菇类（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吨	08		×
8. 草菇*	吨	09		×
9. 杏鲍菇（9：1）	吨	10	×	
10. 茶薪菇（10：1）	吨	11	×	
11. 鸡腿菇（9：1）	吨	12	×	
12. 姬松茸（9：1）	吨	13	×	
13. 竹荪（10：1）	吨	14	×	
14. 灵芝（3.5：1）	吨	15	×	
15. 其他菇	吨	16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亩	17		×
三、蘑菇种植面积	平方米	18		×
蘑菇单产	公斤/平方米	19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供参考，如杏鲍菇产量（9：1）表示 9 斤鲜品烤干 1 斤干品。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
甲	乙	1
一、茶叶	01	
1.红茶	02	
2.绿茶	03	
3.青茶	04	
4.黑茶	05	
5.黄茶	06	
6.白茶	07	
7.其他茶叶	08	
二、园林水果	09	
1.苹果	10	
2.梨	11	
3.柑橘类水果	12	
柑	13	
橘	14	
橙	15	
柚	16	
其他	17	
4.热带水果	18	
香蕉	19	
菠萝	20	
荔枝	21	
龙眼	22	
枇杷	23	
橄榄	24	
杨梅	25	
芒果	26	
青枣	27	
番石榴	28	
其他	29	
5.其他水果	30	
桃	31	
李	32	
葡萄	33	
柿子	34	
柰	35	
红枣	36	
青梅	37	
猕猴桃	38	
其他	39	
三、食用坚果	40	
核桃	41	
板栗	42	
松子	43	
其他坚果	4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 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和改良橙等。④部分水果收获季节参考：香蕉常年收获，菠萝、枇杷、杨梅、桃、李、青梅等二季度收获，龙眼、荔枝、橄榄、芒果等产品第三季度收获，番石榴、葡萄、柰为二至三季度收获。柑橘类为三至四季度收获。

6. 食用坚果1、2、3季度报免报。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7 -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亩	01		九、当年苗木产量	株		28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亩	02		十、育苗面积	亩		29
按造林方式分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亩		30
1. 人工造林	亩	03		十一、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立方米		31
其中：竹林面积	亩	04		(一) 全部木材产量	立方米		32
乔木林面积	亩	05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立方米		33
2. 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亩	06		1. 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34
按经济成份分				(1) 原木	立方米		35
1. 公有经济造林	亩	07		杉木	立方米		36
(1) 国有经济造林	亩	08		松木	立方米		37
(2) 集体经济造林	亩	09		杂木	立方米		38
2. 非公有经济造林	亩	10		(2) 薪材	立方米		39
按林种用途分				2. 自用材产量	立方米		40
1. 用材林				(1) 原木	立方米		41
其中：速生丰产林	亩	11		杉木	立方米		42
2. 经济林	亩	12		松木	立方米		43
3. 防护林	亩	13		杂木	立方米		44
4. 薪炭林	亩	14		(2) 薪材	立方米		45
5. 特种用途林	亩	15		(二) 全部竹材产量			46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亩	16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47
1. 林冠下造林	亩	17		毛竹	万根		48
2.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亩	18		篙竹	万根		49
三、更新造林	亩	19		小竹材	吨		50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亩	20		1. 商品竹产量			51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亩	21		毛竹	万根		52
五、	亩	22		篙竹	万根		52
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亩	23		小竹材	吨		53
六、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亩次	24		2. 自用竹产量			54
七、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亩	25		毛竹	万根		55
八、成林抚育面积	亩	26		篙竹	万根		55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亩	27		小竹材	吨		5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省林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统计局，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7 -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林产品采集产量	01	
1. 天然生漆	02	
2. 油桐籽	03	
3. 乌柏子	04	
4. 山苍子	05	
5. 油茶籽	06	
6. 棕片	07	
7. 天然松脂	08	
8. 竹笋干（鲜笋应折成笋干，鲜笋 10：1 折干）	09	
9. 五倍子	10	
10. 林木种子采集量（松、杉等子）	11	
11. 茅草	12	
12. 其他林产品产量	13	
其中：紫胶（原胶）	14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1、2、3 季度报送竹笋干与茅草采集量，全年预计报送全部产品采集产量。

主要水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001				毛虾	040			
一、海水产品产量	002				对虾	041			
（一）海水鱼类	003				鹰爪虾	042			
海鳗	004				虾蛄	043			
鳓鱼	005				梭子蟹	044			
鳀鱼	006				青蟹	045			
沙丁鱼	007				蛸	046			
鲱鱼	008				其他海水甲壳类	047			
石斑鱼	009				（三）海水贝类	048			
鲷鱼	010				牡蛎	049			
蓝圆鳀	011				鲍鱼	050			
白姑鱼	012				螺	051			
黄姑鱼	013				蚶	052			
鲣鱼	014				贻贝	053			
大黄鱼	015				扇贝	054			
小黄鱼	016				蛤	055			
梅童鱼	017				蛸	056			
方头鱼	018				其他海水贝类	057			
玉筋鱼	019				（四）海水藻类	058			
带鱼	020				海带	059			
金线鱼	021				紫菜	060			
梭鱼	022				江蓠	061			
鲐鱼	023				羊栖菜	062			
鲮鱼（马鲛鱼）	024				其它海水藻类	063			
金枪鱼	025				（五）头足类	064			
鲳鱼	026				乌贼	065			
马面鲀	027				鱿鱼	066			
竹荚鱼	028				章鱼	067			
鲻鱼	029				其它头足类	068			
鲈鱼	030				（六）其它海水产品	069			
美国红鱼	031				海蜇	070			
军曹鱼	032				海参	071			
鲷鱼	033				海胆（公斤）	072			
河鲀	034				海水珍珠（公斤）	073			
鲱鱼	035				其他海水产品	074			
鳎鱼	036				二、淡水产品	075			
大弹涂鱼	037				（一）淡水鱼类	076			
其他海水鱼类	038				鲟鱼	077			
（二）海水甲壳类	039				鳃	078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青鱼	079				倒刺鲃	103			
草鱼	080				其他淡水鱼类	104			
鲢鱼	081				(二) 淡水甲壳类	105			
鳙鱼	082				龙虾	106			
鲤鱼	083				罗氏沼虾	107			
鲫鱼	084				青虾	108			
鳊鲂	085				克氏螯虾	109			
泥鳅	086				南美白对虾	110			
鲶鱼	087				河蟹	111			
鳊鱼	088				其他淡水甲壳类	112			
黄颡鱼	089				(三) 淡水贝类	113			
鲑鱼	090				河蚌	114			
鳟鱼	091				螺	115			
河鲀	092				蚬	116			
池沼公鱼	093				其他淡水贝类	117			
银鱼	094				(四) 淡水藻类	118			
短盖巨脂鲤	095				螺旋藻	119			
长吻鲢	096				其它淡水藻类	120			
黄鳝	097				(五) 其他淡水产品	121			
鳊鱼	098				龟	122			
鲈鱼	099				鳖	123			
乌鳢	100				蛙	124			
罗非鱼	101				淡水珍珠(公斤)	125			
香鱼	102				其他淡水产品	12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各季度品种根据各种产品生产季节特点进行调查统计。

4. 报送时间: 省海洋与渔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统计局,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水产品产量快报（月报）

表号： F J A 4 5 5 - 1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止累计

产品名称	代码	本月产量	年初到本月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备注
甲	乙	1	2	3	4
水产品总产量	01=02+03+06+07				
海水养殖	02				
海洋捕捞	03=04+05				
其中：海洋捕捞（国内）	04				
远洋渔业	05				
淡水养殖	06				
淡水捕捞	0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省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月底前。3月、6月、9月和12月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表号：F J A 4 5 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采集野生植物	01	
1. 野生药材	02	
2. 野生纤维	03	
3. 野生油料	04	
4. 野生淀粉	05	
5. 野生烤胶原料	06	
6. 副食用野生植物	0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农业生产条件

乡村：指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的劳动者聚居地，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主要从事农业的农民聚居地。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三者都在乡村统计范围内。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具体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药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2.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生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较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本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1）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 (3) 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 (4)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 (5) 甘蔗以蔗茎计算。
- (6) 甜菜以块根计算。
- (7) 瓜果按鲜果计算。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棉籽、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花生 包括实际种植和套种部分。

油菜籽 包括冬春两季播种的油菜籽。

棉花 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生麻 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和其他麻类，如苘麻、剑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

糖料 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包括以南方为主产区的甘蔗和以北方为主产区的甜菜。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其中，烤烟亦称火管烤烟，指用火管传热或导入热空气调制处的烟叶。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药用真菌的面积也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蔬菜及食用菌 各类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其他蔬菜和食用菌十一大类。

叶菜类 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菠菜等。

白菜类 用种子繁殖，以柔嫩叶丛和叶球为食用部分，包括大白菜、乌塌菜等。

甘蓝类 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根茎类 以肉质根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等。

瓜菜类 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菜用豆类 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茄果菜类 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 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水生菜类 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 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目前按干鲜混合统计，主要用途为干品的如香菇、白木耳、黑木耳等按干品统计，主要用途为鲜品的如蘑菇、草菇、金针菇等按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本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白兰瓜、哈密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青饲料 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草木樨、黑麦草等。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鲜切花 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常见的鲜切花有唐菖蒲(即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等。

盆栽观赏植物 (包括盆景)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香料原料 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疯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黛黛花、留兰香等。

3. 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茶叶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等。

(1) 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 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 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条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 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 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 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 其他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柑橘类 属芸香科下属植物，比较有经济价值的为枳属、柑橘属和金柑属，主要包括柑、橘、橙、柚、柠檬等。

热带水果 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水果，包括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芒果等。

其他水果 除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外的水果，包括核果类、部分浆果类等，如桃、李、杏、葡萄、红枣等。

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银杏、榛子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茶园、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当年新增面积 指当年新植定株的茶园、果园的面积。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

4.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

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5. 林业生产情况

造林：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按造林地类分为荒山荒（沙）地造林和有林地造林。

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指报告期内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人工造林：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育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迹地更新面积：森林经过采伐或者遭受火灾毁损以后，达不到疏林地标准，且尚未更新的地面，称为迹地。在新、旧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上，进行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面积（包括乔木林和灌木林）称迹地更新面积。迹地更新面积不包括未经人工措施天然更新面积以及补植面积。

封山育林面积：指为达到恢复森林的目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划界封禁，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等人工辅助措施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尚未开放的面积。具体包括：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有林地封育和灌木林地封育。

有林地造林：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 0.067 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 2000 株并成活后，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 3000 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 $2000/3000=0.67$ 公顷。

飞播营林：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更新造林：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育苗面积：指为造林和迹地更新培育苗木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三部分，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设施和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

定性或永久性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育苗面积应全部实测。自1990年9月起，福建省统计局与原林业部规定，营养杯、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并规定育苗面积不包括死亡的育苗面积。

本年新育面积：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面积。

当年苗木产量：指当年出圃的播种苗、插条苗、插根苗、嫁接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营养砖苗的Ⅰ、Ⅱ级合格苗总量。苗木如当年进行移植并出圃，则应计算移植苗的出圃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当年苗木产量包括出圃假植的苗木。

竹木采伐：指全社会竹木采伐量，包括商品材和自产自用料。

6. 渔业生产情况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它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它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捕捞产量 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数量。

养殖产量 指人工养殖并起水的水产品数量。

淡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淡水捕捞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的水产品产量。包括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等。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淡水养殖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人工投放苗种(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水域养殖产量中。淡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

(1) 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鲂、鲮鱼、罗非鱼、鳊鱼、鲈鱼、乌鳢、鲑鱼、斑点叉尾鮰鱼、黄颡鱼、黄鳍、泥鳅、鳊鱼、刺鲃、鮠鱼、鲑鳟、河鲀、短盖巨脂鲤、鲟鱼、长吻鮠、观赏鱼等。

(2) 淡水养殖虾蟹类(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

(3) 淡水养殖贝类 包括蚌、螺、蚬等。

(4) 淡水养殖藻类 即螺旋藻。

(5) 淡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龟、鳖、蛙、珍珠等。

海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海洋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海水捕捞产量 指海水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海水捕捞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

(1) 海水捕捞鱼类 包括:海鳗、鳓鱼、鲳鱼、沙丁鱼、鲱鱼、鳕鱼、石斑鱼、鲷、蓝圆鲹、白姑鱼、黄姑鱼、鳓鱼、大黄鱼、小黄鱼、梅童鱼、方头鱼、玉筋鱼、带鱼、金线鱼、梭鱼、鲑鱼、鳃鱼、金枪鱼、鲱鱼、马面鲀、竹荚鱼、鲱鱼等。

(2) 海水捕捞虾蟹类 虾包括毛虾、对虾、鹰爪虾、虾蛄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蟳等。

(3) 海水捕捞贝类 包括蛤、蛏、蚶、螺等。

(4) 海水捕捞藻类 包括江蓠、石花菜、紫菜等。

(5) 海水捕捞其他类 包括海蜇等。

海水养殖产量 指利用海水进行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海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其他类。

(1) 海水养殖鱼类 包括鲈鱼、石斑鱼、美国红鱼、军曹鱼、鲷鱼、鳓鱼、大黄鱼、河鲀、鲟鱼、鳃鱼、观赏鱼等。

(2) 海水养殖虾蟹类包括南美白对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和斑节对虾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等。

(3) 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蛏等。

(4) 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苔菜等。

(5) 海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海参、海胆、海水珍珠和海蜇等。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水域养

殖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养殖面积法定计量单位为公顷。

淡水养殖面积 是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河沟、水库及其他。工厂化、稻田养殖不计入养殖总面积。

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水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不计入养殖面积。

(1) 海上养殖：指在低潮位线以下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

(2) 滩涂养殖：在潮间带间从事海水养殖生产和开发为滩涂养殖。

(3) 陆基养殖：以陆地为基础建造的养殖设施和养殖模式统称为陆基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温流水养殖等。

(二) 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公顷参考标准

龙眼	18-25 株
荔枝	18-25 株
橄榄	20-25 株
芒果	20-25 株
柿子	20-25 株
梨	30 株
苹果	25-30 株
枇杷	40 株
桃李	50-60 株
香蕉	100 株
凤梨	2000 株
杨梅	20-25 株
白枣	30-35 株
杨桃	50-60 株
柑橘	50-60 株
番石榴	50-60 株
茶叶	8000-12000 穴
龙舌兰	400-500 株
橡胶	30-40 株

说明：其他果树如柚子、葡萄等可按上列相似的树种株数折算。

果树随品种矮化，密植程度提高，公顷株数相应会增加。

(三) 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按化肥实物量一百斤为基数)

(1) 氮肥：硝酸铵 17%，硫酸铵 20.8%，尿素 46%，氯化铵 23%，14 度以上氨水 11.48%，碳酸氢铵 16.5%，硫硝酸铵 26%，硝酸铵钙 20%，硝酸钠 15%，硝酸钙 13%。硝酸钾含氮 14%，含钾 45%。

(2) 磷肥：过磷酸钙 12-18%，钙镁磷肥 12-18%，钢渣磷肥 16%，重过磷酸钙 48%，磷矿粉肥 12%。省产磷酸钾肥含磷 10%，含钾 1.5%。

(3) 钾肥：硫酸钾 48%，氯化钾 50-60%，硝酸钾含氮 14%，钾 45%。

(4) 复合肥：有效成份在内 40% 以下的含氮 14%，含磷 12%，含钾 13%。

(5) 有效成份在 40-60% 的含氮 15%，含磷 15%，含钾 12%。

(6) 有效成份在 65% 以上的含氮 13%，含磷 45%，含钾 11%。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一)为准确计算农林牧渔业产值，客观反映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准确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综合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统计内容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四)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五)本制度数据收集方式，采取条块结合、多种调查方法结合的办法收集。经济作物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粮食、畜牧业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和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取自于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林业和渔业生产情况等指标取自于同级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其他指标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全面统计、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办法，或利用部门统计资料和住户调查资料加工推算。

(六)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M3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 月 20 日前
M3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 月 20 日前
(二) 定期报表					
M4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后 2 日前，全年预计 12 月底前
M4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后 2 日前，全年预计 12 月底前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 M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 1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一) 谷物及其他作物	03		
1. 谷物	04		—
其中: 小麦	05		—
稻谷	06		—
玉米	07		—
2. 薯类	08		—
其中: 马铃薯	09		—
3. 油料	10		—
其中: 花生	11		—
油菜籽	12		—
4. 豆类	13		—
其中: 大豆	14		—
5. 棉花	15		—
6. 生麻	16		—
7. 糖料	17		—
8. 烟叶(未加工烟草)	18		—
9. 其他农作物	19		—
其中: 饲料作物	20		—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21		
1. 蔬菜(含菜用瓜)	22		—
2. 食用菌	23		—
3. 花卉	24		—
4. 盆景园艺	25		—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26		
1. 水果(含果用瓜)	27		—
园林水果	28		—
其中: 苹果	29		—
梨	30		—
柑橘	31		—
果用瓜类	32		—
2. 食用坚果	33		—
其中: 核桃	34		—
板栗	35		—
松子	36		—
3. 茶及饮料原料	37		—
其中: 茶叶	38		—
4. 香料原料	39		—
其中: 花椒	40		—
八角	41		—
(四) 中草药材	42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二、林业产值	43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4		
1. 育种育苗	45		—
2. 造林	46		—
3. 森林抚育	47		—
(二) 竹木采伐	48		
其中：村及村以下	49		—
(三) 林产品	50		
三、牧业产值	51		
(一) 牲畜饲养	52		
1. 牛的饲养	53		—
2. 羊的饲养	54		—
3. 其他牲畜饲养	55		—
4. 奶产品	56		—
其中：生牛奶	57		—
(二) 猪的饲养	58		
(三) 家禽饲养	59		
1. 肉禽	60		—
2. 禽蛋	61		—
(四) 其他畜牧业	62		
其中：蚕茧	63		
家兔	64		—
四、渔业产值	65		—
(一) 海水产品	66		
1. 鱼类	67		
2. 虾蟹类	68		—
3. 贝类	69		—
4. 藻类	70		—
5. 其他	71		—
(二) 淡水产品	72		—
1. 鱼类	73		
2. 虾蟹类	74		—
3. 贝类	75		—
4. 其他	76		—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77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资料取自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按可比价格计算产值计算到中类，分类相加得到总产值。

7. 本表全年现价根据各季价格乘以各季产量加权得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

表号：M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 计量 单位	产量		本季价格 (元)	本季缩减 指数 (%)	本季产值(万元)	
			本季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产值								
...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二) 定期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 M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一至本季		本季		一至本季	本季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其中：谷物	03					—	—
蔬菜	04					—	—
食用菌	05					—	—
花卉	06					—	—
园林水果	07					—	—
(二)林业产值	08						
(三)牧业产值	09						
其中：猪	10					—	—
肉禽	11					—	—
蛋	12					—	—
奶	13					—	—
(四)渔业产值	14						
其中：海水	15					—	—
淡水	16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产值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12月底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分类及产品参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参见《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5. 按可比价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各大类可比价产值的汇总数。
6. 本表一至本季现价产值为本季现价产值与上季止累计现价产值之和；一至本季可比价产值发展速度根据各季现价产值比重及各季可比增长速度加权得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号：M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计 量单位	产量		本季价格 (元)	本季缩减 指数 (%)	本季产值(万元)	
			本季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产值								
...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底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报表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概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内容

参见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1) 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见后)，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2) 产品产量的取得方法

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凡是有抽样调查数据的均使用抽样调查数；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各种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地上各种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来推算，也可根据了解的各种农作物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价格的确定

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价格的乘积。所以，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可比价格。

①现行价格：采用农产品生产价格，即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来源于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生产价格调查资料中没有涵盖到的少数农产品，可以用集贸市场价格资料代替；没有市场价格的农作物用生产成本代替。农产品的现行价格不包括利润分成、价格补贴(助)及生产扶持费在内。按现价计算的产值主要反映生产的总规模和水平。

②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制定过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1990年的农产品不变价格。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

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

(1) 农业产值

① 谷物和其他作物产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大中城市(50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其他地区一律按豆类、薯类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生麻产值：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生苘麻、生剑麻和其他生麻的主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产值。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甘蔗包括糖蔗和果蔗，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烟叶产值：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及桑叶等的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② 蔬菜、食用菌、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蔬菜、食用菌产值：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类观赏植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③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④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中草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2) 林业产值

①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

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几项资料：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森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②竹木采伐产值

包括木材采伐、竹材采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③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野生植物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核桃、松子和板栗等坚果的产值，它们是属于种植业的产值。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值按采集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等原料产品(即未经加工)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产量数字可从收购部门了解并应加上自留部分。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

(3) 牧业产值

①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牲畜的产值=本年牲畜出栏(出售和自宰)头数×每头牲畜平均毛重×单价

$$\text{每头牲畜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牲畜肉产量}}{\text{本年牲畜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公式中的单价分别为提供消费市场的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生产价格，为毛重价格。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②猪的饲养产值：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产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肉猪的产值=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text{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猪肉产量}}{\text{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与猪肉产量由当年畜牧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③家禽饲养产值：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

④狩猎和捕捉动物产值：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

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

⑤其他畜牧业产值: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4) 渔业产值

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类产值。

①海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②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经济普查年份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非经济普查年份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比重推算。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 分季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①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报一致。

②产值核算总的原则是收获期原则,即如果该种作物在该核算期收获,则在该核算期记录其产出和投入,对正在生长的作物不作计算。核算的具体范围包括:本季收获的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食用菌、水果、烟草、茶叶、花卉园艺、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木培育和种植、竹木采伐、林产品等林业产值;牲畜、猪、家禽饲养和其他畜牧业等牧业产值;海水产品、淡水产品等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③产值计算方法:对可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以生产价格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季度现行价格和可比价产值。不能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产品,可通过面积、商品率等资料进行推算。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上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 以产值(本季)为权数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上季)可比价产值

季度(季度累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 = $\frac{\text{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季度(季度累计)现价产值}}{\text{季度(季度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二）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1. 农业发展速度的概念

农业发展速度的实质是综合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成果的动态变化，计算农业发展速度时应扣除价格水平变动因素。2003 年以前，我国采用按不变价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现行的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此，国家统计局决定从 2004 年定期报表开始，采用以产值为权数的农产品价格者价格指数缩减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逐步取消不变价农业总产值统计。2015 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2. 农业(农林牧渔业)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

（1）总产值发展速度

$$\text{农业发展速度（本季）}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价农林牧渔业产值}}{\text{基期现价农林牧渔业产值}} \times 100\%$$

$$\text{农业发展速度（累计）} = \sum \text{各季发展速度} \times \text{各季产值占累计产值比重}$$

可比价指上年同期的价格，基期为上年同期。

（2）农业发展速度按类缩减，加总求和的方法计算。即对报告期分类现价产值，以相应类别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以产值为权数）进行缩减，得到按可比价计算的分类产值。然后加总得出本地区可比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并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出报告期的农业发展速度。

分类缩减对不同计算周期有不同要求，季度或季度累计从大类开始缩减，年度从中类开始缩减。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花生蔓	054
一、农业产值	002	油菜籽秆	055
(一)谷物及其他农作物	003	芝麻秆	056
1. 谷物	004	其他油料秆	057
(1)小麦	005	麻秆	058
(2)稻谷	006	蔗尾	059
早稻	007	烟秆	060
中稻和一季晚稻	008	其他	061
双晚稻	009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作物	062
(3)玉米	010	1. 蔬菜	063
(4)杂粮	011	(1)叶菜类	064
谷子	012	菠菜	065
高粱	013	芹菜	066
大麦	014	包菜	067
其他杂粮	015	油菜	068
2. 薯类	016	蕹菜(空心菜)	069
甘薯	017	其他叶菜类	070
马铃薯	018	(2)白菜	071
木薯	019	大白菜	072
3. 油料	020	其他白菜	073
花生	021	(3)甘蓝类	074
油菜籽	022	卷心菜(结球甘蓝)	075
芝麻	023	其他甘蓝类	076
葵花籽	024	(4)瓜菜类	077
其他油料作物	025	黄瓜	078
4. 豆类	026	冬瓜	079
大豆	027	丝瓜	080
绿豆	028	南瓜	081
红小豆	029	其他瓜类	082
其他杂豆	030	(5)块根、块茎菜类	083
5. 棉花	031	白萝卜	084
6. 生麻	032	胡萝卜	085
生黄红麻	033	芋头	086
生苧麻	034	生姜	087
7. 糖料	035	芦笋	088
甘蔗	036	其他块根、块茎菜类	089
8. 烟叶(未加工烟草)	037	(6)茄果类	090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38	茄子	091
晒(土)烟叶(未去梗晒烟叶)	039	西红柿	092
9. 其他作物	040	甜椒	093
莲籽	041	其他茄果类	094
菱角	042	(7)葱蒜类	095
瓜籽	043	蒜头	096
蕉芋	044	蒜苗	097
席草	045	韭菜	098
生剑麻	046	小葱	099
饲料作物	047	其他葱蒜类	100
绿肥	048	(8)菜用豆类	101
农作物副产品	049	四季豆	102
稻草	050	碗豆	103
其他谷物秸秆	051	豇豆	104
薯藤	052	其他菜用豆类	105
豆秸	053	(9)水生菜类	106

续 1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莲藕	107	龙眼	160
茭白	108	枇杷	161
荸荠	109	橄榄	162
其他水生菜	110	杨梅	163
(10)其他蔬菜	111	芒果	164
花椰菜	112	青枣	165
莴笋	113	番石榴	166
芥菜	114	其他热带水果	167
其他	115	⑤其他水果	168
2.食用菌	116	桃	169
香菇(干品)	117	李	170
蘑菇(鲜品)	118	葡萄	171
黑木耳(干品)	119	柿子	172
白木耳(干品)	120	柰	173
金针菇(鲜品)	121	红枣	174
猴头菇(干品)	122	青梅	175
平菇(鲜品)	123	猕猴桃	176
草菇(鲜品)	124	其他鲜果	177
杏鲍菇(干品)	125	(2)果用瓜	178
茶薪菇(干品)	126	西瓜	179
鸡腿菇(干品)	127	香瓜(甜瓜)	180
姬松茸(干品)	128	草莓	181
竹荪(干品)	129	其他瓜类	182
灵芝(干品)	130	2. 食用坚果	183
其他食用菌	131	核桃	184
3. 花卉	132	板栗	185
(1)鲜切花	133	松子	186
百合花	134	其他坚果	187
康乃馨	135	3. 饮料	188
满天星	136	茶叶	189
玫瑰	137	红茶	190
菊花(含非洲菊)	138	绿茶	191
其他鲜切花	139	青茶	192
(2)盆栽花	140	黑茶	193
水仙花	141	黄茶	194
其他盆栽花	142	白茶	195
(3)其他花卉	143	其他茶叶	196
4. 盆景园艺	144	4. 香料原料	197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作物	145	茉莉花	198
1. 水果	146	香茅草	199
(1)园林水果	147	花椒	200
①苹果	148	八角	201
②梨	149	其他香料	202
③柑橘类水果	150	(四)中草药材	203
柑	151	太子参	204
橘	152	金银花	205
橙	153	砂仁	206
柚	154	半夏	207
其他柑橘	155	肉桂	208
④热带水果	156	厚朴	209
香蕉	157	穿心莲	210
菠萝	158	枳壳	211
荔枝	159	泽泻	212

续 2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其他药材	213	2. 羊的饲养	265
二、林业产值	214	3. 奶类	266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15	生牛奶	267
1. 育种育苗	216	生羊奶	268
2. 造林	217	(二) 猪的饲养	269
(1)人工荒山荒(沙)地造林	218	(三) 家禽的饲养	270
①速生丰产林	219	1. 肉禽	271
②非速生丰产林	220	活鸡	272
#非规划林地造林	221	活鸭	273
(2)更新造林	222	活鹅	274
(3)封山育林	223	其他肉禽	275
3. 林木抚育和管理	224	2. 禽蛋	276
低产低效林改造	225	鸡蛋	277
未成林抚育	226	鸭蛋	278
成林抚育	227	鹅蛋	279
(二)竹木采运	228	其他禽蛋	280
其中: 村及村以下	229	(四) 狩猎和捕捉动物	281
1. 木材采运	230	野猪	282
原木	231	野鸡	283
松木	232	野鸭	284
杉木	233	其他野兽野禽	285
杂木	234	(五) 其他畜牧业	286
薪材	235	家兔	287
2. 竹材采运	236	兔毛	288
毛竹	237	蚕茧	289
篙竹	238	天然蜂蜜	290
小竹材	239	蜂蜡	291
(三)林产品采集	240	其它	292
1. 采集野生植物	241	四、渔业产值	293
野生药材	242	(一) 海水产品	294
野生纤维	243	1. 海水鱼类	295
野生油料	244	海鳗	296
野生淀粉	245	鳓鱼	297
野生烤胶原料	246	鳀鱼	298
副食用野生植物	247	沙丁鱼	299
2. 其他林产品	248	鲱鱼	300
天然橡胶	249	石斑鱼	301
天然生漆	250	鲷鱼	302
油桐籽	251	蓝圆鲹	303
乌柏子	252	白姑鱼	304
山苍籽	253	黄姑鱼	305
油茶籽	254	鳊鱼	306
棕片	255	大黄鱼	307
天然松脂	256	小黄鱼	308
竹笋干	257	梅童鱼	309
五倍子	258	方头鱼	310
采种	259	玉筋鱼	311
茅草	260	带鱼	312
其他	261	金线鱼	313
三、牧业产值	262	梭鱼	314
(一) 牲畜饲养	263	鲈鱼	315
1. 牛的饲养	264	鲢鱼(马鲛鱼)	316
		金枪鱼	317

续 3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鲳鱼	318	鲟鱼	369
马面鱼	319	鳗鲡	370
竹荚鱼	320	青鱼	371
鲱鱼	321	草鱼	372
鲈鱼	322	鲢鱼	373
美国红鱼	323	鳙鱼	374
军曹鱼	324	鲤鱼	375
鲷鱼	325	鲫鱼	376
河鲀	326	鳊鲂	377
鲚鱼	327	泥鳅	378
鳜鱼	328	鲶鱼	379
大弹涂鱼	329	鳊鱼	380
其他海水鱼类	330	黄颡鱼	381
2. 海水虾蟹类	331	鲑鱼	382
毛虾	332	鳟鱼	383
对虾	333	河鲀	384
鹰爪虾	334	池沼公鱼	385
虾蛄	335	银鱼	386
梭子蟹	336	短盖巨脂鲤	387
青蟹	337	长吻鲩	388
鳊	338	黄鳝	389
其他海水虾蟹类	339	鳊鱼	390
3. 海水贝类	340	鲈鱼	391
牡蛎	341	乌鳢	392
鲍鱼	342	罗非鱼	393
螺	343	香鱼	394
蚶	344	倒刺鲃	395
贻贝	345	其他淡水鱼类	396
扇贝	346	2. 淡水虾蟹类	397
蛤	347	龙虾	398
蛏	348	罗氏沼虾	399
其他海水贝类	349	青虾	400
4. 海水藻类	350	克氏螯虾	401
海带	351	南美白对虾	402
紫菜	352	河蟹	403
江蓠	353	其他淡水虾蟹类	404
羊栖菜	354	3. 淡水贝类	405
其他藻类	355	河蚌	406
5. 头足类	356	螺	407
乌贼	357	蚬	408
鱿鱼	358	其他淡水贝类	409
章鱼	359	4. 淡水藻类	410
其他头足类	360	螺旋藻	411
6. 其他海水产品	361	其他淡水藻类	412
海蜇	362	5. 其他淡水产品	413
海参	363	龟	414
海胆(公斤)	364	鳖	415
海水珍珠(公斤)	365	蛙	416
其他未列明海水产品	366	淡水珍珠(公斤)	417
(二)淡水产品	367	其他淡水产品	418
1. 淡水鱼类	368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19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一、说明

(一)为客观反映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满足农业经济核算和分析、反映农业生产效益的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与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范围与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范围一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四)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五)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M302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底前
FJM302-1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底前
(二) 基层调查表					
M202 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表号：M 3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 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甲	乙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1		8. 其他	24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2		(二) 生产服务支出	25	
(一) 物质消耗	03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26	
1. 用种量	04		(一) 物质消耗	27	
2. 役畜用饲料、饲草	05		1. 用种量	28	
3. 肥料	06		2. 饲料、饲草	29	
4. 燃料	07		3. 燃料	30	
5. 农药	08		4. 用电量	31	
6. 农用塑料薄膜	09		5. 畜牧用药品	32	
7. 用电量	10		6. 其他	33	
8. 小农具购置	11		(二) 生产服务支出	34	
9. 办公用品购置	12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35	
10. 其他	13		(一) 物质消耗	36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4		1. 饲料	37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15		2. 燃料	38	
(一) 物质消耗	16		3. 用电量	39	
1. 用种量	17		4. 办公用品购置	40	
2. 肥料	18		5. 其他	41	
3. 燃料	19		(二) 生产服务支出	42	
4. 农药	20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合计	43	
5. 用电量	21		(一) 物质消耗		
6. 小农机具购置	22		(二) 生产服务支出	44	
7. 办公用品购置	23			4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消耗与生产口径相同。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6.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号：M 3 0 2 -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亩） 头数（头） 只数（只）	消耗定额 （公斤/亩或 头、只）	消耗总量 （吨）	单价 （元/吨）	物质消 耗总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1. 中间物质消耗							
2. 生产服务支出							
一、农业中间消耗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中间消耗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并与生产口径保持一致。

5. 如采用定额消耗资料推算中间消耗的，请在备注栏里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消耗定额及推算依据要通过《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调查推算或取之有关专业相关统计资料。

6.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二) 基层调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 _____ 表号: M 2 0 2 表
 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非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单位码□□□□ 文号: 国统制(2025) 1号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_____ 编码: _____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种养模式: (01.全程自种(自养) 02.全程托管种植(养殖) 03.部分托管种植(养殖))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	—	活的畜禽产品、水产品不填此栏
主要产品	价格调查产品目录中 规定的计量单位	602				适用于各业
副产品		603	—		—	适用于各业
中间消耗合计		60	—		—	适用于各业
成本合计		6				
(一)物质消耗		61	—		—	适用于各业
1.用种量		6101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指自产自制的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购种籽	公斤	61012				指外购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购种苗	株	61013				指外购农业种苗、林木树苗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适用于畜牧业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适用于畜牧业
鱼(蟹、虾)苗	尾	61015				适用于渔业
种蛋	公斤	61016				适用于畜牧业
种蚕	张	61017				适用于畜牧业
其他		61019	—		—	
2.饲料、饲草		6102				适用于畜牧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役畜消耗
精饲料	公斤	61021				
玉米	公斤	610211				
豆粕	公斤	610212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食盐	公斤	61023				
其他	公斤	61029				
3.肥料		6103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 复合肥	公斤	610311				
复混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其他	公斤	610319				
绿肥	公斤	61033				
农家肥	公斤	61034				
其他	公斤	61039				
4.燃料		6104				适用于各业
柴油	公斤	61041				
汽油	公斤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5.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适用于农业
6.农药	公斤	6106				适用于农业、林业
7.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		—	除配种、防疫以外的养殖用药品
8.用水量	吨	6108				适用于各业
9.用电量	度	6109				适用于各业

续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10.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		—	适用于农业
11.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12.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		—	适用于各业
13.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		—	适用于各业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修理费	元	6201	—		—	适用于各业
2.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适用于各业
3.生产性邮电费	元	6203	—		—	适用于各业
4.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适用于农业、林业
5.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适用于各业
6.配种费	元	6206	—		—	适用于养殖业
7.防疫费	元	6207	—		—	适用于养殖业
8.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适用于各业
9.上缴管理费	元	6209	—		—	适用于各业
10.保险费	元	6210	—		—	适用于各业
11.广告费	元	6211	—		—	适用于各业
12.职工教育费	元	6212	—		—	适用于各业
13.差旅费	元	6213	—		—	适用于各业
14.会议费	元	6214	—		—	适用于各业
15.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适用于各业
三、其他成本		63				
自繁仔畜(禽)数量	只	610181				适用于畜牧业
用工	日	63011			—	适用于各业
其中：雇工	日	6302				适用于各业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元	6303	—		—	适用于各业
土地成本	元	6305				
其中：承包地费用	元	630501				
自营地折租	元	630502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		—	
其中：粮食直补	元	6307	—		—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承包他人转包土地才填此项)
良种补贴	元	6308	—		—	
农资综合补贴	元	6309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农机具购置补贴	元	6310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其他补贴	元	6311	—		—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		—	

说明：1. 本表用于推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中的消耗定额。

2. 统计调查对象是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户）。

3.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农、林、牧、渔四业分别制表。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1. 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等,以及其他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2. 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役畜和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以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也计算在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 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7) 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 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 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 畜牧用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 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二)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农家肥	050
1. 中间物质消耗	002	其他肥料	051
2. 生产服务支出	003	4. 燃料	052
一、农业中间消耗	004	柴油	053
(一) 中间物质消耗	005	机油	054
1. 用种量	006	汽油	055
① 谷物	007	煤	056
稻谷	008	其他	057
小麦	009	5. 农药	058
大麦	010	6. 农用塑料薄膜	059
杂粮	011	7. 用电量	060
高粱	012	8. 小农机具购置费	061
玉米	013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062
谷子	014	10. 其他物质消耗	063
其他	015	(二) 生产服务支出	064
② 薯类	016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065
③ 豆类	017	修理费	066
④ 油料作物	018	外雇运输费	067
花生	019	生产性邮电费	068
油菜籽	020	其他	069
芝麻	021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070
葵花籽	022	贷款利息净支出	071
其他	023	保险费支出	072
⑤ 生麻	024	广告费	073
⑥ 糖类	025	职工教育费	074
⑦ 烟类	026	技术服务费	075
⑧ 中草药材	027	外雇排灌费	076
⑨ 莲籽	028	外雇机耕费	077
⑩ 茉莉花	029	上交管理费	078
⑪ 水仙花	030	差旅费	079
⑫ 蔬菜	031	会议费支出	080
⑬ 瓜果类	032	其他服务费	081
⑭ 其他	033	二、林业中间消耗	082
2. 役畜用饲料、饲草	034	(一) 中间物质消耗	083
饲料用粮	035	1. 用种量	084
饲料用油饼	036	种籽	085
糠麸	037	树苗	086
饲料作物	038	2. 肥料	087
农作物秸秆	039	化肥	088
饲草	040	其中：氮	089
其他	041	钾	090
3. 肥料	042	磷	091
化肥	043	复合肥	092
其中：氮	044	其他肥料	093
钾	045	3. 燃料	094
磷	046	柴油	095
复合肥	047	机油	096
绿肥	048	汽油	097
饼肥	049	煤	098

续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其他	099	其他	149
4. 农药	100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支出	150
5. 用电量	101	贷款利息净支出	151
6. 林业小农机具购置费	102	保险费支出	152
7. 办公用品购置	103	广告费	153
8. 其他物质消耗	104	职工教育费	154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05	配种费	155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06	防疫费	156
修理费	107	技术服务费	157
外雇运输费	108	上交管理费	158
生产性邮电费	109	差旅费	158
其他	110	会议费	160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1	其他服务费	161
贷款利息净支出	112	四、渔业中间消耗	162
保险费支出	113	(一) 中间物质消耗	163
广告费	114	1. 饲料	164
技术服务费	115	饲料用粮	165
上交管理费	116	复合饲料	166
差旅费	117	其他	167
会议费	118	2. 燃料	168
其他服务费	119	柴油	169
三、牧业中间消耗	120	机油	170
(一) 中间物质消耗	121	汽油	171
1. 用种量	122	其他	172
种蛋	123	3. 用电量	173
种蚕	124	4. 办公用品购置	174
其他	125	5. 其他物质消耗	175
2. 饲料、饲草	126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76
饲料用粮	127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77
饲料用油饼	128	修理费	178
糠麸	129	外雇运输费	179
饲料作物	130	生产性邮电费	180
农作物秸秆	131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81
饲草	132	贷款利息净支出	182
青饲料作物	133	保险费支出	183
其他	134	广告费	184
3. 燃料	135	职工教育费	185
柴油	136	技术服务费	186
汽油	137	上交管理费	187
机油	138	差旅费	188
煤	139	会议费	189
其他	140	其他服务费	190
4. 用电量	141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191
5. 畜牧用药品	142	附：农业牧渔业固定资产折旧	192
6. 其他物质消耗	143	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3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44	林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4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45	牧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5
修理费	146	渔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6
外雇运输费	147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用固定	197
生产性邮电费	148	资产折旧	

